

分派聲明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七日 (越秀房託基金 成立日期) 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 就可分派收入總額作出的調整 ⁽ⁱ⁾	244,436	40,54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7,753)	–
可分派收入總額	206,683	40,543
於一月一日可分派的款額	40,543	–
年/期內已付分派 ⁽ⁱⁱ⁾	(143,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款額	103,426	40,543
擬派基金單位分派	0.1034港元	不適用

附註：

- (i)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可分派收入總額指經調整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綜合溢利，以撇銷計入有關年度或期間損益表的若干非現金調整的影響。
- (ii)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分派總額合共143,800,000港元給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每個基金單位已分派0.1438港元。